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進一步公告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的盈利預測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8日有關本公司、引水建管局與雲南方股東訂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合資公司股東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由本公司、引水建管局與雲南方股東根據滇中引水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初步評估價值和中鐵開投股東全部權益的初步評估價值釐定。中國獨立估值師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中鐵開投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兩種評估方法，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的測算結果，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關於中鐵開投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之價值(「估值」)，約為人民幣99.06億元。鑒於中國獨立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納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故有關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告(「進一步公告」)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而作出。

估值假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1)條，根據收益法進行估值時的主要假設和商業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中鐵開投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中國獨立估值師根據中鐵開投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中鐵開投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論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中鐵開投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中鐵開投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中鐵開投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假設中鐵開投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5. 假設中鐵開投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不會出現影響中鐵開投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6.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鐵開投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鐵開投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設未來中鐵開投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10. 假設中鐵開投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鐵開投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2. 本次評估，所得稅預測假設中鐵開投及其部分子公司評估基準日享受西部大開發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按現有政策到2030年底止，2030年12月31日後按25%正常稅率估算。

確認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已就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及發出的估值報告中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已與中國獨立估值師就編製估值的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和商業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了中國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董事確認，估值乃經彼等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分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董事會函件，有關報告及函件的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中國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己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陳述及其名稱的所有提述（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被視為盈利預測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中鐵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權益價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發佈的有關評估中鐵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鐵開投」)股東權益價值於2022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0月8日的公告(「公告」)及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進一步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進一步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估值假設」部分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HKSQC)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進一步公告「估值假設」部分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的工作已包括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中鐵開投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進一步公告「估值假設」部分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10月28日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資公司

吾等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8日有關本公司、引水建管局與雲南方股東訂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中國獨立估值師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的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關於中鐵開投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之價值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中國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中國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折現現金流量將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中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